准印证号:（商洛）2025-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46期)

商 洛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2期(总第46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1
——2025年2月27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1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南秦水库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2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锋任职的通知……18

部门文件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19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月份运行情况通报……22

政策解读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25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王青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充满艰辛，但也收获满满：一是成功举办了国际排联沙滩排球 U19 世界锦标赛，全市人民首次在家门口欣赏到世界 A 类赛事，也让世界在商洛看见了美丽中国；二是投资 105 亿元的镇安月河抽蓄电站建成投产，投资 107 亿元的柞水曹坪抽蓄电站推进建设，投资 96 亿元的山阳色河抽蓄电站正式开工，投资 105 亿元的丹凤鱼岭抽蓄电站纳入国家规划，为我市建设全国最大的蓄能储能产业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国家排球训练基地部分主体封顶，“一带一路”国家青少年排球高水平训练基地建成投用，为我市打造“赛事名城”“排球名城”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商州群众运动公园建成投用，商州故城墙遗址公园建成开放，黄沙河音乐喷泉和花灯长廊成为新年打卡地，获得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五是秦岭博物馆建成开放，成为国内第一座全面展示秦岭的综合性博物馆，被国家文物局、中央网信办评选为“博物馆里读中国”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六是获批全国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开辟了“两山”转化机制创新的新路径；七是纳入全国首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市，商州戴云山云海等 15 处景观入选第三批全国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商南茶叶等 4 个农产品获评全国气候好产品，22℃天然氧吧等气候生态品牌持续成为我市的靓丽名片；八是天竺山景区完成了灾后恢复重建，牛背梁度假区纳入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名录，“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享誉全国，走向世界；九是全面开展居民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实现智慧化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得到住建部的高度关注和市民的拥护肯定；十是国内领先的 4.0 版鱼菜共生绿色智慧渔业工厂建成投产，冷水鱼养殖规模全省第一，新质生产力助推智慧农业取得新突破；十一是有效应对处置“7·19”丹宁高速水阳段桥梁垮塌和多轮次暴雨洪涝灾害，争取重建资金 6.86 亿元，利用存量房安置受灾群众 788 户，有力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十二是全省“千万工程”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和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去年省内外先后有 500 余批近万人次慕名来我市考察学习，大家对商洛的发展和环境赞誉有加……这一件件大事、要事，让我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更加坚定了全市上下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一年来，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争取中省政策性资金 51.36 亿元，为企业授信 97.76 亿元，减税降费及退税 2.12 亿元，下达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23 亿元。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6.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2%。

一年来，我们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加快积蓄发展动能，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商洛电厂二期、

比亚迪240万车付气体发生器等121个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实施，陕西锌业锌基合金等38个项目建成投用，西十、西康高铁及洛卢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高铁商洛西站、山阳站、漫川关站、镇安西站顺利封顶。“五个到位”优化营商环境等8项改革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实施西商融合协同发展合作事项23项。全年招商引资实际使用内资87.72亿元。新增“五上”企业175户，市场主体总量增长5.7%。非公经济占比55%，居全省第二。

一年来，我们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转型持续加快。中天禹辰无人机等一批新质生产力项目建成试产，比亚迪弗迪科技线束、碳纤维发热材料等115个工业项目完成投资121亿元，工业投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49%、257%。设立商洛高新区产业投资基金3亿元，丹凤工业集中区创建为省级高新区。全年新增入园企业53户，园区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8.9%。新增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14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2家。陕西盘龙建成全市首家省级中医药制剂及新药研发中试基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发展供港蔬菜基地2.22万亩。全市名特优新农产品数量达到91个。

一年来，我们凝心聚力开辟新赛道，加快体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消费活力加速释放。棣花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12条线路入选国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商洛被评为气象旅游指数定标城市。商州获评“全国市辖区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区”，丹凤入选“中国最佳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商南获评“中国县域旅游发展监测强县”，山阳被授予“2024中国旅游目的地”，七县区全部创成“中国气候宜居县”。引进隐居乡里、大乐之野、浙江远见等民宿头部企业，建设野奢帐篷精品民宿、村落农庄特色民宿39家，阳坡院子·松云山舍、亲农·溪乐谷分别获评全国甲、乙级民宿，牛背梁度假山庄、合曼养生谷等一批康养项目建成投用。成功举办全国中学生排球区域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少年U19男排锦标赛、全国航空模型公开赛、全国垂钓俱乐部挑战赛、世界定向排位赛、洲际职业男篮冠军赛等大型赛事100余场次，开展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000余场次，“秦岭传奇”赛事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开展“跟着赛事去旅游”等主题营销活动170余场次，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增长23%、25%。我市和商南分别被授予“中国药膳美食地标城市”“秦岭美食地标城市”。柞水获评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

一年来，我们坚持“面子”“里子”一起抓，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全面开展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对全市1112个小区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整治改造提升，拆除违法搭建2.3万平方米，拆除废弃柴棚、煤房7000余间8.66万平方米。拆墙并院216处，增设车位7885个、充电桩8630个，打通消防通道331处，规整线缆16万米，创新“4+5”物业服务管理模式，中心城区401个小区接入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小区物业覆盖率由16%提升到100%，解决了多年来物业服务和政府管理“两张皮”的弊病，有效加强了社会治理，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试点市。持续推进“干净商洛”创建，建成秦岭山水乡村30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53.7%，农村改厕3.54万座，商郧路道路安全示范项目荣获“国际路联奖”。市财政为镇办购置市场监管执法执勤车34辆、垃圾清运车1398辆。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着力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民生保障更有温

度。投入衔接资金19.09亿元，实施补短板促振兴项目1637个，“乡村CEO”培训实现全覆盖，监测对象无一户返贫致贫。镇安乡村振兴经验在全国交流。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4.8%、7.1%。完成“保交房”1383套、“保回迁”2512套，困扰我们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彻底化解，老百姓住进了期盼已久的新房子。城镇新增就业1.6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9万人。引进教育人才633人，举办了“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大赛首届护理虚实创新应用赛。市级三大公立医院招引国内知名专家57名，市中医医院新建门诊大楼建成投用，丹凤中医医院整体搬迁，洛南中医医院主体竣工，商州行走的医院“健康180”项目解决了偏远山区群众看病难题，山阳获评“全国医共体建设示范县”。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和养老中心主体完工。常态化开展城区“2+N”和戏曲进乡村等惠民演出1149场次，花鼓戏《月亮光光》全国巡演。

一年来，我们牢牢守住底线，统筹发展、保护与安全，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持打击秦岭“五乱”高压态势，年度存量问题清仓见底。恢复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2010亩，净压减矿山数量52个。耕地保护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40万亩、总产51万吨。完成营造林71.53万亩。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7天，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和城市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探索VEP项目开发、林业碳票交易、绿色金融模式等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创新举措，完成17个项目VEP核算和全省首单CCER林业碳汇交易。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商州、商洛高新区隐性债务提前清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000余件。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安全等“六大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

一年来，我们持续换脑子、转作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府效能有效提升。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政府持续“过紧日子”，财政净审减投资额8.09亿元，市级年度“督检考”数量下降31%。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18件、市政协委员提案347件。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咨询调研、审计、统计、电力、烟草、邮政、老龄及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地方志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今天的商洛，城市更加漂亮、乡村更加宜居、生态更加美丽、产业更加兴旺、老百姓生活更加幸福，商洛的美誉度、知名度在省内外大幅提升。实践证明，只要我们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就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就能够激发出无限的创造力、创新力。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商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为商洛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在外乡党和“新商洛人”，向所有关心支持商洛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商洛目前正处在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体量较小，基础还不牢固，抵御各类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还不强；二是支撑发展的大项目不多，科技创新资源比较匮乏，资金、土地等

要素短缺的问题较为明显；三是新兴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这些问题、困难和挑战，只要我们坚定必胜信念，敢于正确面对，积极妥善化解，就一定能够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创造新辉煌！

二、2025年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5年是收官“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委五届七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着力培育产业链群，壮大县域经济，持续打好“四提攻坚战”、实现“六个做示范”，全力冲刺“十四五”目标任务，精心谋划“十五五”各项工作，加快建设“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生产总值增长5.8%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7%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粮食产量49.5万吨以上。

近年来，我们紧扣建设“中国康养之都”总目标，坚持实施西商融合协同发展和“双对标、双50”总战略，从优化城乡环境、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入手，以环境之变带动产业之变、业态之变、作风之变，有效提升了“中国康养之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主要经济指标也走在了陕南前列，商洛初步探索了一条立足资源优势、实现绿色高质量转型的现代化路子。新形势下，我们要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以及“两重”“两新”等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力扩围、效应叠加的“窗口期”，积极把握西十、西康高铁和洛卢高速即将开通，我市将加快融入“西武郑渝”都市圈的新阶段新机遇，重新审视商洛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定位，在坚持总目标、总战略不动摇的基础上，一手抓载体建设，把商洛的生态、资源、环境转化成为好产品，一手抓宣传营销，把好产品转化成为好商品，把“包项目争资金、包企业稳增长、包问题促整改”贯穿全年工作始终，统筹市域资源配置、产业布局、品牌营销和城乡建设，推动农业、文化、旅游相融合，森林、体育、康养相融合，城市、乡村、山水相融合，产业、环境和市民相融合，探索一条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新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突破。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在工业绿色升级上下功夫，实现富民强市新突破。商洛不能只抓环境而忽略了发展，必须统筹好环境与发展，必须处理好载体和主体的辩证关系，必须坚持走工业强市的路子，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蓄能储能产业基地建设。月河电站达产达效，色河、曹坪电站加快建设，全年完成投资18亿元以上。按照5A级景区标准系统规划设计鱼岭电站，力争年内取得核准批复。投资56亿元的商洛电厂二期今年主体完工，明年投产发电；投资56亿元的中能建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全钒液

流电池一期项目建成投产。

推动现有企业技改扩张和转型升级。抓好比亚迪576万车付气体发生器项目建设，打造总产能1316万车付的比亚迪全国唯一安全气囊发生器生产基地和商洛首个“万人工厂”。确保陕西锌业8万吨锌基合金、天士力5000吨中药饮片生产仓储项目全面投产，新增产能23亿元以上。深入推进矿业“五化”转型，推动大西沟矿业等矿产企业数智化改造，矿山绿色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全年实施市级重点工业项目50个，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

推动工业园区提标扩容。支持商洛高新区创国高、开新局，宏贯光电数字文旅项目上半年建成，投资16.3亿元的钒材料及电池项目上半年启动建设。加快商洛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投资12亿元的中玻TCO特种玻璃项目落地建设，煌朝玻璃、卫洛乳业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将商洛经开区打造成全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做好商洛化工园区复核复评，年内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全覆盖。新增入园企业40户以上，标准化厂房入驻率90%以上，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

（二）坚持在重大项目带动上下功夫，实现培植后劲新突破。商洛的发展得益于交通的持续改善，得益于重大项目的有力带动，我们要全力争国投、引民投、配金融，持续扩投资、稳预期、增后劲。

主动出击争资金引项目。发挥市县项目包装策划专班作用，抓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资金等项目储备和申报，政策性资金争取总额增长6%以上。精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项目，利用西证凯得新材料、高新金资等产业基金，以投行思维撬动放大各类招商资源。建立招商项目转化机制，强化标准化厂房招商、产业链招商，依托抽水蓄能和储能产业招引“用电大户”，积极谋划境外招商，全年实际使用内资、外资增速分别不低于8%、6%。

狠抓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今年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就是全力迎接高铁时代，西十、西康高铁6个高铁站站场、对外交通及配套建设，年底前全部建成到位；同步做好思想上、产业上、环境上的准备，全面提升承载能力、供给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迎接高铁开通。洛卢高速年底前建成通车，打通又一条出省新通道。推进澄商高速洛南至华阴段前期工作，力争丹宁高速镇安至宁陕段年内开工，争取西合高铁、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纳入国家规划。全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160个，总投资额和年度投资额分别增长11%、29%，竣工项目达到70个以上。谋划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200亿元、储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100亿元。

大力实施重点民生项目。加快实施莲湖西侧等3个城中村改造、10个棚改续建和11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10个“保回迁”和16个“保交房”项目建设任务。启动商洛市小学新校区建设，抓好20个校建项目，新增城区学位9500个。市中医院七一前建成中医康养式医院和中医文化主题公园。启动建设中心城区第二水厂。逐步改造提升丹江公园。

（三）坚持在提振三产消费上下功夫，实现消费升级新突破。商洛已初步构建起文旅、体育、康养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展现出极大的发展潜力，我们要持续强化“文体旅”多元融合，不断催生新场景、新业态，进一步强化宣传营销，努力把“好产品”变成“好商品”。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下决心申办成功2025—2028连续4届的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每年将有来自世界各地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余支队伍、1300余名优秀中学生排球运动员参赛，商洛将成

为世界上为数不多连续5年举办世界锦标赛的城市之一。统筹办好全运会女排成年组和青年组资格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及全运会资格赛、沙排U21世锦赛、首届亚洲杯沙滩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大区赛、全国航模公开赛等高品质赛事，办好丹江龙舟大赛等“秦岭传奇”系列赛事，创新举办“班VA”“村VA”“社区VA”和气排球超级联赛，构建商洛特色排球、气排球项目赛事体系，形成体育赛事新IP。市民游泳馆要在七一前建成国家乙级标准馆对外开放，国家排球训练基地年底前建成投用。积极培育赛事旅游、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态，把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用3—5年时间把我市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排球名城、国际赛事名城。

力促民宿康养产业成势见效。引进自带流量的大品牌、大平台，错位发展一批高端精品民宿、特色乡村民宿、大众旅居民宿，39处民宿集群6月1日前建成开放。在对口帮扶城市南京、天津和邻近的西安、武汉、南阳等地举办商洛营销周活动，重点推介商洛好环境、好房子、好酒店、好民宿、好景区、好赛事，真正把“好产品”变成“好商品”。加强与央企、国企及各大高校、社团组织合作，出台优惠政策，共建西安商洛“双基地”，邀请各方面专家人才来商洛度假、科研、康养、消费。抓好市交投公司医养结合等一批康养产业项目建设，打造旅居康养、旅居养老目的地，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康养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

加快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创建牛背梁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和金丝峡、漫川关国家旅游度假区，推动柞水溶洞、山阳天竺山、镇安塔云山创5A，建成商州巴人洞（崖墓）文化景区，把丹江宿集打造成4A级景区。办好天竺山开园仪式暨2025秦岭生态文化体育旅游节。旅游接待人数和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巩固提升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和家装厨卫等大宗消费。加大品牌餐饮、品牌商业招引力度，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银发经济，继续举办红酒节、豆腐节、第三届商洛秦岭山珍美食大赛等促消费活动100场次以上，打造公园经济、潮流市集、夜间经济等多元化消费场景。

（四）坚持在优化城乡环境上下功夫，实现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新突破。商洛近些年对外美誉度、影响力的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增强，尤其体现在城乡环境的巨变上，我们要不松劲、不懈怠，持续提升城乡品质内涵，让美丽宜居成为商洛的靓丽名片。

把城市打造成为美好生活的大景区。坚持“四个四”理念，扎实开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聚焦更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给西安、武汉人建设康养度假、避暑休闲的好房子，给商洛人建设品质改善、舒适宜居的好房子，为各类人群打造“量身定做”式房地产项目，更好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持续推进居民小区、城中村环境整治，探索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补齐养老托育、休闲健身、停车充电、生活服务、“小修小补”等短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按照“还湖于民、还寺于民、还山于民”的思路，实施莲湖、大云寺周边整体改造提升，对中心城区的城隍庙、老街道等历史遗存进行规划和保护修复，提升龟山公园基础设施，启动环龟山城市绿道建设，让“一湖一寺一山”成为新的城市休闲观光中心。打通华成路（民主西路至马莲峪路）、丹南大道北段等城市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快建设城市运管服平台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老旧

地下管网更新。探索推行城市“大物管”市场化模式，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把县域打造成城乡融合的主阵地。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商州大都汇现代国际广场、镇安盛邦华悦商业综合体等零售商业设施场景化改造。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快实施商州高铁一路、洛南盆地旧石器博物馆、丹凤大酒店、商南鹿城体育运动公园和柞水西康高铁隧道连接线等县城建设项目。持续抓好86个和美镇区建设。

把乡村打造成承载乡愁的西安后花园。持续创建“干净商洛”，完成户厕改造2.2万座以上，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创成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34个以上，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实现全覆盖。狠抓农村居民和村集体经济“两个增收”，培壮“菌果药畜茶酒”六大特色产业，积极发展鲜食玉米、黑小麦、红仁核桃等优质新品种，新建高标准农田6万亩，粮食面积稳定在238万亩。筹建国家数字渔业西北分中心和研究院，加快冷水鱼种苗繁育中心、水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实现研发、育苗、养殖、加工的全链条覆盖，争取年底渔业产值达到10亿元。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发展电商经济、庭院经济、林下经济，下功夫帮群众增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6月底前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五）坚持在守护秦岭绿水青山上下功夫，实现生态价值转化新突破。秦岭是我们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秦岭生态资源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

坚决筑牢秦岭生态屏障。持续深化“双查”“快查快处”机制，确保秦岭“五乱”问题动态清零。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营造林50万亩。加强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商洛市航空护林站，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推进丹江及小流域综合整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从严落实尾矿库生态环境分类分级管控。治理塑料污染。加快建设柞水生活垃圾发电厂，常态化运营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建成投用。

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三年行动，启动县区GEP、VEP核算，探索GEP考核结果场景应用。开展绿色金融试点，推进林权、水权、用能权等生态权益交易。加快商洛气候生态价值转化博物馆、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二期）、金丝峡秦岭气候博物谷建设，争创全域天然氧吧市。

（六）坚持在深化改革开放上下功夫，实现发展动能蓄积新突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跨县区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出台《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实施11项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8000户以上。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开展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双清零”行动，实施“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突破850家、200家。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围绕产业联建、创新联动、资源联通，持续深化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承接西安都市圈外溢项目、产业和资金。强化与南京、天津等对口协作。支持“商西欧”多式联运，带动更多商洛产品“走出去”。

（七）坚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下功夫，实现普惠共享新突破。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全面推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衔接并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20个。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双高”基地内涵提升，引进培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2700人。完成市中心医院“三甲”复审，商南、山阳县医院创三级医院。加大知名专家招引力度，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筹备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做好秦岭博物馆运营管理、文创开发、宣传营销等“后半篇文章”，将其打造成为秦岭祖脉文化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展示窗口、教育基地。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压减融资平台数量。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行领导干部带头下访接访，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永葆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凝心铸魂，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站稳人民立场。任何时候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心中想着人民，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办一批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大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让建设惠民、发展惠民。

坚持事争一流。强化“五个争一流”，千方百计向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坚持再换脑子、再转作风，加大抓落实的力度，提升抓落实的效能，遇事少讲不好干，多想怎么办，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推动政府工作质量效能不断提升。

严格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公道干净干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健全完善市县政府公物仓，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务实的会、发管用的文、办实在的事，让基层干部从虚耗精力、消磨时间的无效“内卷”中摆脱出来，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

各位代表！牢记嘱托再出发，接续奋斗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锚定目标、笃定信心，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秦水库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

商政函〔2025〕8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定<商洛市南秦水库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5〕5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二、请你局依法依规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及综合协调等工作，确保征迁安置任务如期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5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助推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附件：2025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商洛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2025.03	修订
2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4	制定
3	商洛市人防工程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	市国动办	2025.05	制定
4	商洛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025.07	修订
5	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市资源局	2025.09	修订
6	商洛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5.11	制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商洛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推动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有效实施，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和《省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管理细则》《省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奖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受地质灾害威胁和受灾群众，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分级负责、协调推进。按照“市负总责、部门协同、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纳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统筹做好“全力防、有序搬、有效治”。

科学规划、规范实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便利目标，充分考虑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科学规划、合理选址、规范建设、按期腾退，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整合资源、统筹资金。用足用好政策，拓宽资金整合渠道，遵循“经济实用、量力而行”和“群众自筹、政府补助”的原则，合理统筹使用资金，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政府引导、广泛参与。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要求，坚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相结合，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确保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二、申报程序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采取“申报制”方式逐级上报，通过省级评审入库后，按照省级年度搬迁计划组织实施。相关县区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和群众搬迁意愿等情况，精准确定搬迁对象和规模，建立搬迁对象储备库，制定搬迁安置方案，按计划、分步骤滚动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精准确定搬迁对象

1.认定范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主要指生活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区域，且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群众。由县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搬迁区域及对象范围认定和风险等级划分，确保搬迁对象在划定的范围以内。

2.认定程序。按照“户主申请、村（社区）评议公示、镇办入户核实公示、县区复核审批再公示、市备案”的程序确定搬迁对象，做到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具体程序为：

（1）户主申请。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搬迁书面申请，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等基础资料；

（2）村（居）委会评议公示。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搬迁的对象进行集体评议，通过后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镇办；

（3）镇办入户核实公示。镇办组织工作人员对村（居）委会上报的搬迁对象进行入户核查，通过后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办汇总上报县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4）县区复核审批再公示。县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对各镇办上报的搬迁对象进行认定复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报市级备案。

3.签订协议。搬迁对象确定后，镇办应逐户与搬迁对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就搬迁安置和旧宅腾拆事项依法依规作出明确约定。

（二）科学编制搬迁安置方案。坚持系统思维和规划引领，突出风险隐患区域划定和搬迁源头管理，按照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搬迁紧迫程度和搬迁时序确定实施对象，优先对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域的群众实施搬迁。鼓励县区政府以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为目的，引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整体搬迁，避免群众反复受灾，彻底从源头消除地质灾害威胁隐患。搬迁安置方案要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三）合理选定安置方式。坚持城镇安置和农村安置相结合，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城镇存量房、农村闲置房、新建安置房和货币化等方式安置。新建集中安置点规模标准可参考陕西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和避灾搬迁相关政策，具体由县区政府确定。加强新建集中安置点选

址安全性评估，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原则（即：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城镇、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选址，新建安置房可使用农村存量宅基地，严禁乱占耕地建房。坚决杜绝原址重建和从旧隐患点搬到新隐患点等现象。

（四）确保工程质量。县区政府是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建设主体。新建集中安置项目实行统规统建，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标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控建设成本，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按照“项目四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化。可探索 EPC 总承包、代建制等方式组织建设。采取分散安置的要严格规范建设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陕农发〔2023〕38 号）要求，规范规划选址、宅基地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质量监管和入住验收全过程管理。

（五）严格落实旧宅腾退。县区政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旧宅基地腾退和拆除复垦复绿工作。严格执行“搬新腾旧、即搬即拆”的规定，严格履行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村（居）民已经得到妥善安置的，县区政府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拆除搬迁群众原住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依法收回原有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旧宅基地拆旧复垦复绿可适当予以资金奖励，具体标准由县区政府自行确定并筹集，经核查验收后拨付搬迁对象。

（六）加强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县区政府要制定搬迁项目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七）统筹后续扶持。县区政府参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机制，负责安置区产业发展，明晰搬迁安置房屋及公共设施产权，落实社区管护责任，统筹做好搬迁户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社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大修基金管理等工作，真正做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让搬迁群众乐业安居、幸福生活。

四、政策支持

（一）搬迁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户均标准予以补助。省市县按 4:1:5 比例分担。对采取集中上楼安置的，户均补助 7 万元（含建房补助 4.5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 2 万元，选择高层、小高层和多层进行楼房化安置奖励 0.5 万元），省级承担 2.8 万元，优先用于建房补助，市级承担 0.7 万元，县级承担 3.5 万元；对采取分散安置的，户均补助 3 万元，省级承担 1.2 万元，市级承担 0.3 万元，县级承担 1.5 万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予以补助。按照年度搬迁计划，县区先行建设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助。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经复核评价确认后，省级再按照每户 8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县级政府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征地拆迁、占地补偿、“三通一平”（指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现场应达到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等资金由县区政府统筹解决。

（二）安置房建设标准。严格执行省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标准，新建集中安置点楼房

化安置的，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 144 平方米。家庭人口 6 人及以上的搬迁户，可申请 2 套适当面积的安置房；采取宅基地安置的，严格执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宅基地的规定，农村村民每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城市郊区、平原每户不超过 133 平方米，川地、塬地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山地、丘陵地每户不超过 267 平方米。宅基地安置的搬迁户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坚持实用够用，合理确定安置房建房面积。安置房风格可参考《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

（三）土地政策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用地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指标单列，应保尽保。每搬迁 1 户可奖励搬迁任务县区不低于 1 亩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审慎稳妥渐进原则，可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域探索开展点状供地试点政策；对急需动工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一时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优先予以保障。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材料，实行三周清零，做到快报快审。搬迁安置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修复、全域土地整治等相关政策，开展迁出区复垦或生态修复；利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通过调查核实举证等手段，做好旧宅基地拆除复垦监测。腾退的旧宅基地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要求的（如：不得包含小于 0.1 亩的图斑），优先予以列入；节余指标符合省域内流转和跨省域调剂政策的，优先予以安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管理，参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完成搬迁后原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政府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保持不变。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应发尽发原则，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安置的，参考经适房限售政策，原则上 5 年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房不得出售，具体办法由县区政府确定。

（四）税费优惠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相关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依法依规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商洛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移民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国动办、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区比照市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

县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实施、搬迁范围划定、政策入户宣传、搬迁对象确定、安全选址评价、建设用地保障、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筹集及使用监管、群众搬迁入住、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后续扶持等相关具体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级各成员单位要负责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支持政策和工作措施，科学指导

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县区加强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搬迁群众随迁子女划片就近入学，防止因搬迁失学辍学。

市财政局：确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和核准的绩效目标，编制预算草案并下达预算，负责绩效监督指导，并根据情况进行绩效抽评或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地方预算管理。

市人社局：指导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市资源局（市移民办）：履行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以避险搬迁为手段，推动解决地质灾害问题；具体负责指导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及所在地质灾害点认定技术标准、编制申报，指导做好搬迁范围和对象确定核准、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置建设用地保障、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负责指导县区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工作，推动落实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对搬迁安置房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指导县区盘活闲置保障性住房。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做好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做好安置点防洪影响评价，保障搬迁群众用水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指导县区切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市应急局：在符合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和应急预案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应急管理部有关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和资金，并指导各地整合“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审计局：指导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

市林业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建房、公共服务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审批并落实森林植被恢复费减免政策，确保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林地、草地）权益不变，争取林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向搬迁迁出地倾斜。

市国动办：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人防工程建设支持政策，指导各县区依法依规落实。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确保舆情平稳、社会稳定。同时，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和示范引领，努力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导检查。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全链条管理，财政、审计部门要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迟缓、项目实施不力、资金使用不当的单位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锋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5年2月5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锋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1年）。挂职期限自2025年1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商市监发〔2025〕9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各科室：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已经商洛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该规定旨在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依法处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建设诚信商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规定要求，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5〕001—市市场监管局001）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不断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建设诚信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商洛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是借消费维权、提供违法线索名义，滥用投诉举报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过度占用行政资源的行

为。

第四条 处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突出问题导向，实施分类指导。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用好警告、责令整改等手段。

第五条 对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的认定考量，应当从是否以牟利为目的，是否知假买假，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数量、频次是否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求，以及阶段性投诉举报数量、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数量等进行综合研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

（一）投诉人提供的身份证、现住址、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明显不真实。受雇于他人或者冒用他人名义进行投诉。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事实依据的；

（二）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三）明知商品存在质量、标签、超保质期等问题，仍然购买或明知服务超出经营范围仍然要求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并以投诉举报、打假维权、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要挟要求经营者补偿或赔偿的；

（四）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获得惩罚性赔偿后，再次购买存在相同问题商品或接受存在相同问题服务又索取赔偿的；

（五）短时间内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并以相同或相似商品为标的物分别提起投诉举报的；

（六）未因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损害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仅以其广告宣传、标签标识、价格标注、说明等行为违反规定为由要求经营者赔偿的；

（七）同一投诉举报人对同一经营者短期内大量投诉举报，不同投诉举报人同谋分别投诉举报同一经营者的；

（八）通过夹带、调包、造假，或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

（九）投诉举报的数量、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数量有明显异常的；

（十）其他符合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特征的行为。

第六条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异常名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诉举报数量、复议或者诉讼数量等内容。采集和利用信息应当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七条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名录的编制和动态更新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上述异常名录主要内容，及时将本地受理的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人信息上报市局异常名录编制部门。

第八条 建立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将异常名录每半年通报当地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行政复议、信访、热线机构等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

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只用于市场监管领域内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不得对外发布。

第九条 处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应当区分投诉与举报，分别进行处理。

第十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或列入异常名录的投诉举报人，其类似投诉，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受理的投诉，应当坚持调解自愿原则，不得强迫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或者和解。依法终止调解的，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十二条 对于投诉中反映的违法线索，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得为促成调解而不予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核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告知是否立案的，其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在处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有敲诈勒索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提醒被投诉举报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严格适用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原则上不支持奖励，但是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的除外。

第十六条 落实投诉举报案件归档制度。处理结束时，应当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及视音频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做到一案一档。

第十七条 对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要依法把好受理关口，强化程序意识，避免程序瑕疵。在处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严格管理，对发现执法人员与投诉举报人合谋牟取个人利益或借机打击报复等滥用行政权力行为，应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2025年3月15日施行，有效期2年。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5〕7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12345热线）平台2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12345热线2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10334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5659件（占比54.7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4675件（占比45.2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99.7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95.84%。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8871件（占比85.84%），省平台转派1360件（占比13.16%），多媒体渠道受理103件（占比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8063件，占诉求总量的78.02%；咨询类1728件，占诉求总量的16.72%；投诉类425件，占诉求总量的4.11%；举报类97件，占诉求总量的0.94%；意见建议类21件，占诉求总量的0.21%。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住房城乡建设类1222件，占比11.83%，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教科体育类1009件，占比9.76%，主要涉及教育事务、体育事务等方面；

3.公共安全类886件，占比8.57%，主要涉及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户政管理等方面；

4.农业农村类718件，占比6.95%，主要涉及农民权益、农村建设、农村水电等方面；

5.市场监管类563件，占比5.45%，主要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管、价格监督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部门

市自来水公司、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39个联动单位的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以及商南县、丹凤县能够积极对知识库信息进行更新与维护，确保了知识库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三、存在问题

（一）诉求逾期未办理。个别单位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理的情况，如市联通公司、市水利局、市统

计局。

（二）知识库维护存在问题。从“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三方面，抽检知识中发现部分联动单位在知识库维护工作中存在政策文件未能及时更新，知识条目的关键字格式不规范无法有效检索等问题，导致话务员无法直接调取知识库内容解答群众问题；已失效的知识未及时禁用，知识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等情况，导致话务员调取的知识库内容无法解答群众问题，影响对群众诉求的直接答复率。

附件：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1188	1188	0	100%	0	96.49%
洛南县	776	776	0	100%	0	96.20%
丹凤县	466	466	0	100%	0	97.31%
商南县	367	367	0	100%	0	93.83%
山阳县	797	797	0	100%	0	96.28%
镇安县	303	303	0	100%	0	93.53%
柞水县	398	398	0	100%	0	94.25%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34	34	0	100%	0	92.86%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教育局	8	8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3	3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2	2	0	100%	0	50%
市住建局	4	4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城管局	66	66	0	100%	0	100%
市交通局	62	62	0	100%	0	96.88%
市商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4	4	0	100%	0	100%
市卫健委	24	24	0	100%	0	90.91%
市应急局	1	1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0
市体育局	2	2	0	100%	0	100%
市国动办	2	2	0	100%	0	/
市医保局	2	2	0	100%	0	/
市公积金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1	21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
市房管局	14	14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14	14	0	100%	0	91.67%
市自来水公司	83	83	0	100%	0	96%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1	1	0	100%	0	/
市邮政管理局	77	77	0	100%	0	93.75%
市工行	1	1	0	100%	0	100%
市农行	1	1	0	100%	0	/
市邮储银行	1	1	0	100%	0	/
市电信公司	24	24	0	100%	0	93.75%
市移动公司	28	28	0	10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3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8	8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11	9	0	81.82%	2	100%
市联通公司	13	6	0	46.15%	7	100%
市统计局	1	0	0	0	1	/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期，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商市监发〔2025〕9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5〕001—市市场监管局001）。现就《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有关情况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商洛市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商业广告宣传等市场监管领域，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职业举报快速增长，严重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消费环境，企业、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同时，一些职业索赔举报人滥用投诉举报、信息公开、复议诉讼、信访检举等权利，挤占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甚至将之作为敲诈勒索市场主体的手段，严重背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初衷。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秩序，遏制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除外。”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应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9号）第八条规定“购买者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请求生产者和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虽存在瑕疵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

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二）政策依据

6.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法办函〔2017〕181号）指出“考虑食药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及现有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规定“（三十七）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的要求。”

8.《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规定“（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起草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9日，通过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频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12月2日报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研究通过了《暂行规定（送审稿）》。2024年12月13日，报请市政府领导审定。2025年2月14日，通过市司法局合规性审查。2025年2月19日，按程序正式印发了《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商市监发〔2025〕9号）。

四、《暂行规定》主要制度措施

（一）建立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认定制度。结合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的特点，在以不正当牟利为目的、知假买假的前提下，列举了10种常见的职业索赔投诉举报行为的特征，通过综合各方面因素综合认定是否属于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

（二）建立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及通报机制。一是明确工作机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各区县配合做好信息更新工作。二是明确信息库的内容，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诉举报数量、复议诉讼数量、主要反映问题、涉及领域或商品服务类别等。三是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同级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行政复议、信访、热线机构等通报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调严格程序要求。强调投诉举报分别处理，坚持调解自愿原则。强调不得强迫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或者和解，避免出现损害企业合法利益的现象。同时，明确履行终止调解的告知要求。

（四）坚持违法必究原则。一是强调不得以调代罚，防止职业索赔人以撤诉为交换条件获取企业赔偿，致使企业被重复恶意索赔，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二是强调过罚相当原则，依法用好警告、责令整改等手段。

五、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咨询电话：0914-29923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等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合理减少纸质版印数，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更好发挥政府公报的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功能，自2025年开始，除向辖区档案馆、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和行政村（社区）等单位机构赠阅外，以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发布网络版电子公报为主，向社会各界提供免费的查阅、浏览、下载服务。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1500本
印刷日期：2025年3月31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